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财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 及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及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8年10月12日

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 及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《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鲁财行〔2017〕27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对《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(山科大财字〔2014〕24号)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校外专家讲学及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(税后)

(一)校外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不超过 500 元;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不超过 1000 元;
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小时不超过 1500 元。

按照每半天不超过 4 小时,一天不超过 8 小时计算。

4.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,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,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(二)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(税后)仍按照山科大财字〔2014〕24号文执行。

二、校内人员讲学和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(税后)

校内人员讲学及参加各类项目评审,按照校外专家相同级别标准的 50% 发放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